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祥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金龍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代　理　人　施美玲　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64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銘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宏財	合作金庫銀行南彰化分行	112年10月31日	11,276元	LJ0000000	